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10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因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轮后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本次冻结包括孳息,冻结起始日自2015年12月11日起,冻结终止日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本次轮后冻结外,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87,416 股,尚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冻结中,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1.5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名称变更通知函》。为积极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继经营。

公司审计机构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至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8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1,11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0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783,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8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1,899,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0,783,1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7,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6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14号公告）。

因更换主承销商及变更注册金额,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重新申报,并于近日获得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584号）,主要内容包括:

一、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11月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8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温州洞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温州市洞头区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的拟成交供应商。公司近日收到温州市洞头区工务局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

2、业主单位:温州市洞头区工务局

3、中标单位:公司与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公司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以及本项目资金的筹措及投融资安排,并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财务投资人,负责本项目部分资金的筹措。

4、成交价:人民币1,600,00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水利工程、边坡治理、景观绿化工程预算下浮率6.5%,市政工程预算下浮率5%,软基处理报价96元/平方米,矿山开采报价40.56元/立方米;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固定年利率5.5%,单利;项目管理费费率3%,不计息;建设期、运营期资金占用费上浮率35%,单利。

5、合作期:共12—16年。总建设期8年,分批分期建设,分批验收分期支付服务费。第一批4年为一个建设验收移交周期,运营期8年。第二批建成一个验收一个,运营期8年。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860.00万股的1.21%。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5、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出售、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授予日及授予方式: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同时,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00元/股。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为300万元	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0%	3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30%	3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B良好”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锁的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等级说明	考核分数	解锁比例
A 优秀	实际业绩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非常突出的成绩。	考核分数≥80	100%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60≤考核分数＜80	80%
C 不合格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很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不足或失误。	考核分数＜60	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可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当期可解锁时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0元/股。

3、获本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15	5.00%	0.06%
2	卫国	董事、总经理	21	7.00%	0.08%
3	张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7.00%	0.08%
4	常政	财务总监	19	6.33%	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32人）		224	74.67%	0.90%
合计			300	100%	1.21%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51.69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551.69	85.18	968.72	361.95	135.85

本激励计划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现任董事张军先生、卫国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舟先生、常政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5年1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崔毅女士和独立董事汤勇先生、罗其安先生、陈珠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2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张军先生、卫国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决议事项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裕宝”）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贵裕宝将其持有的2,4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2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贵裕宝共持有公司股票2,4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6%;此次股份质押后质押股份2,450,000股,占贵裕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5%。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977,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凤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3,170	99.98	92,378	0.01	2,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廷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3,170	99.98	92,378	0.01	2,0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6,970	99.98	88,578	0.01	2,0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7,370	99.98	87,578	0.01	2,600	0.01

5.00、议案名称: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6,370	99.98	89,178	0.01	2,000	0.01

5.0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86,370	99.98	89,178	0.01	2,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张凤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8,687,831	99.974	92,378	0.025	2,000	0.001
2	关于增补李廷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68,687,831	99.974	92,378	0.025	2,000	0.001
3	关于终止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368,691,631	99.975	88,578	0.024	2,000	0.001
4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68,692,031	99.975	87,578	0.024	2,600	0.001
5.0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68,691,031	99.975	89,178	0.024	2,000	0.001
5.0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68,691,031	99.975	89,178	0.024	2,000	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女士、郭淑芬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